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4.21 法律字第 106035054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參照，公告或刊登內容須足資識別應受送達對象，使其有領取文書或知悉文書內容機會，方符合公示送達程式，而生文書送達效力；又姓名之記載，乃在特定應受送達對象，若公示送達公告上未有記載，或雖有記載，但經隱蔽部分姓名致無法識別送達對象者，自難發生合法送達效果

主 旨：有關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之公示送達公告，其涉及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5 年 12 月 23 日業字第 1051962403 號函。

二、按送達之目的，旨在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所交付送達文書之內容，以促其為必要之行為（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2341 號裁定參照）。是行政機關原則上應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文書，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；於不能交付本人時，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，俾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，以保障其個人權益（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旨在透過公告之張貼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應送達之文書，並可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，以增加應受送達人知悉應送達文書之內容或要旨之機會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公告或刊登之內容須足資識別應受送達之對象，使其有領取文書或知悉文書內容之機會，方符合公示送達之程式，而生文書送達之效力（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參照）。而姓名之記載，乃在特定應受送達之對象，若公示送達之公告上未有記載，或雖有記載，但經隱蔽部分姓名致無法識別送達對象者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難發生合法送達之效果。

三、至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105 年 12 月 8 日發公報字第 1059708137 號書函附之「個人資料隱蔽原則」，依該中心 106 年 3 月 7 日發公報字第 1069701560 號書函說明二略以：「…隱蔽個人資料應由各機關依據職掌自行決定，如需隱蔽者再請參考個人資料隱蔽原則」，故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之公示送達公告，應否隱蔽應受送達人之個人資料，仍請貴局參酌前開說明，本於權責辦理。

正 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副 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